新城区区级成品粮食储备代储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西安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新城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代储大米的品种数量、质量标准、规格、存放方式

（一）品种数量：成品大米375吨。

（二）质量标准：《大米》（GB/T1354-2018）粳米二级（含）以上标准。

（三）规格：以25kg包装为主，10kg、5kg包装为辅进行搭配。

（四）存放方式：代储大米按照成品粮袋装堆垛存放，存放于西安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12号库。

二、区级成品储备粮粮权归属及库存成本资金的确定

区级成品储备粮粮权归新城区人民政府所有，储备粮所需成本资金由承储企业自筹解决。

三、甲乙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1、按规范抓好区级成品粮食储备的管理工作，对乙方业务和规范化管理方面进行指导。

2、及时做好补贴费用的拨付。

3、根据区政府办下达的储备计划，对乙方在成品粮食储备的采购入库、轮换、出库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储存安全的隐患，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二）乙方的职责

乙方应具备成品储备粮承储资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西安市新城区区级成品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1、代储的大米必须确保数量充足，不得因任何原因造成储备大米数量少于规定数量。

2、存放代储大米的仓库必须完好、干净、整洁，具有隔热、防潮、通风性能。不准使用禁止的化学药剂对空仓或代储大米进行处理。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3、乙方须建立健全代储大米的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的大米不得入库。代储大米的出入库须计量准确，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符合政策规定。

4、代储大米实行专垛存放。储存代储大米的仓房必须悬挂专牌，仓内分垛储存，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垛卡。储存仓号不得随意变更。乙方要对代储大米的储存安全负责，定期进行检查，分析粮情，做好粮情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乙方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

全账簿和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6、代储大米采取仓内包装储存，须做到码垛整齐、数字准确、包装完整、储存安全。包装物、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7、乙方必须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代储大米的安全保管。从事保管、检验、防治的管理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严格做好成品储备粮的品质检测工作，粮食出库时必须具有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8、乙方对代储大米的轮换必须保证数量、质量和安全，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先入先出、均衡有序”的原则，在保质期内自主开展轮换工作。除高温时段（6月—8月）库存数量可不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80%外，其余月份库存数量任何时点须足额达到承储计划数量。在轮换周期内，乙方自行确定轮换时间，轮换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因轮换和其他原因造成代储大米库存架空、空库、亏库。乙方须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报送代储大米的有关统计报表。

9、区级成品储备大米应急调出或甲方需要调出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确保动用时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10、乙方需按照省、市、区对于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要求，具备相应软硬件设施，并确保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乙

方需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设立信息化管理专岗，配备业务能力强，熟悉信息化系统操作的人员。乙方需做好系统日常维护工作，保障系统运转正常高效。

11、积极配合甲方监督检查人员及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12、乙方应将代储大米存放在指定的仓房内，不得随意更换仓房。

13、储备粮保管期间的任何损耗由乙方承担。

14、符合其他采购要求。

四、合同价款、合同期限、费用结算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352500.00元）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采用年度考核、逐年续签的管理机制。每年度合同期满后，甲方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年度履约情况、储粮管理质量、合规履职情况、工作配合成效等进行全面考核考评。考核结果合格、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足额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年度合同，继续履行项目合作事宜。

本次为第一年合同，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三）费用结算

承储费用按照以上标准，由甲方每三个自然月对储备粮检查

并符合成品粮管理相关规定后，由乙方按规定提供相应单据材料，甲方每三个自然月予以拨付。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扣减补贴费用或并加罚款：

1、擅自空库、亏库。

2、不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轮换或轮入不合格大米。

3、不配合监管和检查，在上级的检查验收中受到批评、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期间，如一方出现严重违反成品粮食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其他除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动用本级储备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三）对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四）区级成品粮食储备数量发生变动时或有关成品粮食的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合同的履行时，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五）因上级成品粮食储备布局调整或政府规划拆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双方协商、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甲方主管部门一份。

甲　方：（盖公章）　　乙　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尚德路 115 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30 日